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一、近年收支營運表本期賸餘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結果差距甚大，預算數顯有	
低估之虞，允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	37-1
二、主要部門達成率經年超出目標值，績效指標之訂定未具積極性，允宜研	
謀訂定合宜目標值，俾以策進組織成長動能 -----	37-3
三、用人費用持續攀升，且部分獎金支出超出規定標準，允宜妥善控制用人	
費用並確實依規定支給 -----	37-6
四、近年醫療社會服務費用決算超支比不低，允宜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	
加強控管 -----	37-8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病理基金會)係依民法、醫療法等規定，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各捐助 3 億元所設立，其設立目的旨在加強國內病理檢驗服務與研究，以提高我國醫療水準。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4,3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5 千元(增幅 0.37%)；支出編列 3 億 3,32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1 千元(增幅 0.3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013 萬元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 千元(增幅 0.04%)，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解剖病理部收入減少增減互抵所致。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近年收支營運表本期賸餘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結果差距甚大，預算數顯有低估之虞，允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1,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013 萬元增加 4 千元，增幅僅 0.04%。然而，該會近年實際執行結果均產生大幅盈餘，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數。茲說明如下：

(一)依財團法人預算及財務報告編製之相關規定，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且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醫療法人之財務狀況

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復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略以，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醫療法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

之判斷及決策。爰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並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規劃財務資源，合理編列各項預算，以忠實表達財務情形提供外界運用。

(二)109 至 113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較預算之增幅近 1 倍，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顯著落差

病理基金會近年收支營運表之本期賸餘預、決算數情形(詳表 1)，109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675 萬 7 千元至 1,013 萬元間，決算則介於 1,389 萬 9 千元至 2,921 萬 7 千元間，決算高於預算數之幅度介於 73.3%至 198.47%間，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來決算皆大幅超出預算編列數，每年增幅均超過 7 成，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然 114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編列 1,013 萬 4 千元，遠低於近 5 年決算數，允宜參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成效，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覈實編列年度收支營運表預算。

表 1 病理發展基金會 109 至 114 年度本期賸餘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案)數 A	決算數 B	增加數 C=B-A	增加比率 C/A×100%
109	6,757	17,621	10,864	160.78
110	8,020	13,899	5,879	73.30
111	9,365	17,202	7,837	83.69
112	9,789	29,217	19,428	198.47
113	10,130	22,148	12,018	118.64
114	10,134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病理發展基金會提供。

綜上，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編列 1,013 萬 4 千元，雖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惟考量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均較預算數增幅達 7 成以上，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顯著落差，未能真實反映收支情況，為公允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

等，允宜參酌近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縮小預算與實際執行間之落差，確保財務管理之精確性與合理性。

二、主要部門達成率經年超出目標值，績效指標之訂定未具積極性，允宜研謀訂定合宜目標值，俾以策進組織成長動能

病理基金會辦理外科病理、細胞病理、新生兒篩檢、生化免疫及分子醫學等檢驗，並致力於病理技術的研究與發展。此外，該基金會亦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推動病理相關業務，並為醫事技術人員提供專業訓練及學術交流機會，惟近年所訂定績效目標未具積極性。茲說明如下：

(一)主要部門計畫概要

1. 解剖病理部：負責組織病理切片與細胞病理抹片之委託檢驗，並發展標靶治療之伴隨檢驗等。
2. 臨床病理部：承接臨床醫療院所委託之特殊檢驗與學術單位研究計畫，並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度「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合約實驗室」計畫。
3. 分子醫學部：負責肝炎檢測、HPV 與子宮頸癌篩檢、癌症標靶藥物相關基因檢測、藥害基因檢測，並提供及開發 NGS 次世代定序檢測項目等。

各主要部門 114 年度依其預期效益訂有不同之目標值(詳表 1)。

(二)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大幅超逾目標值，允宜訂定較具積極性之績效目標值

1. 解剖病理部於 110 年至 113 年度所訂之績效目標均為：客戶滿意度 90%及舉辦外科病理討論會 10 場。實際達成值為客戶滿意度介於 97.40%至 98.80%間，討論會舉辦次數介於 10 至

11 場間。近年目標值均相同且達成率均超過 100%，實未具積極性(詳表 2)。此外，未將組織病理切片與細胞病理抹片之委託檢驗件數納入指標，致計畫與績效目標缺乏聯結。

2. 臨床病理部於 110 年至 113 年度所訂之績效目標均為：客戶滿意度 90%、重金屬檢驗 2,000 件及新生兒篩檢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場。實際達成值為客戶滿意度介於 97.5%至 98.20%間、重金屬檢驗介於 3,095 件至 3,464 件間、教育訓練舉辦次數介於 2 至 5 場間(詳表 3)。雖然達成率達 100%，但未納入參與國民健康署 114 年度「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合約實驗室」計畫執行情形，導致外界無法掌握該計畫之實際績效。

3. 分子醫學部於 110 年至 113 年度的績效目標包含：客戶滿意度均為 90%、參與研究計畫 1 項、分子病理教育訓練 1 場，及新增基因檢測項目分別為 2 項、2 項、1 項、1 項。實際達成值為客戶滿意度介於 97.9%至 99.6%間，參與研究計畫介於 6 至 14 項間，分子病理教育訓練舉辦次數介於 1 至 2 場間，新增基因檢測項目分別為 5 項、2 項、2 項、2 項，達成率均超過 100%(詳表 4)。其中，參與研究計畫之達成率甚至高達 500%至 1,400%，顯示績效目標設定過低，且未涵蓋肝炎檢測運用、HPV 與子宮頸癌篩檢、癌症標靶藥物相關基因檢測、藥害基因檢測及 NGS 次世代定序檢測等重要項目。

表 1 解剖病理部、臨床病理部及分子醫學部 114 年度預期效益及目標值

部門	預期效益	目標值
解剖病理部	1. 提供優質檢驗服務 2. 增進學術交流、提升閱片品質	1. 客戶滿意度 90% 2. 外科病理討論會 10 場
臨床病理部	1. 提供優質檢驗服務 2. 提供特殊勞工體檢 3. 提升第一線作業人員知識技能	1. 客戶滿意度 90% 2. 重金屬檢驗 2,000 件 3. 新生兒篩檢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場

部門	預期效益	目標值
分子醫學部	1. 提供優質檢驗服務 2. 擴大原有檢測市場 3. 提升實驗室技術能力 4. 提升病理醫師分子病理知識	1. 客戶滿意度 90% 2. 新增基因檢測項目 1 項 3. 參與研究計畫 1 項 4. 分子病理教育訓練 1 場

資料來源：病理中心提供，本報告整理。

表 2 解剖病理部 110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與實際執行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指標					
客戶滿意度%	目標	90	90	90	90
	實際	98.8	97.4	98.1	98.1
	達成率%	110	108	109	109
外科病理討論會場次	目標	10	10	10	10
	實際	10	10	11	11
	達成率%	100	100	110	110

資料來源：病理中心提供，本報告整理。

表 3 臨床病理部 110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與實際執行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指標					
客戶滿意度%	目標	90	90	90	90
	實際	97.5	98.2	98.1	97.8
	達成率%	108	109	109	109
重金屬檢驗件數	目標	2,000	2,000	2,000	2,000
	實際	3,095	3,464	3,377	3,388
	達成率%	155	173	169	169
新生兒師檢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場次	目標	2	2	2	2
	實際	2	5	5	5
	達成率%	100	250	250	250

資料來源：病理中心提供，本報告整理。

表 4 分子醫學部 110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與實際執行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指標					
客戶滿意度%	目標	90	90	90	90
	實際	97.9	99.3	99.6	98.6
	達成率%	109	110	111	110
新增基因檢測項目	目標	2	2	1	1
	實際	5	2	2	2
	達成率%	250	100	200	200
參與研究計畫件數	目標	1	1	1	1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指標					
	實際	14	6	5	8
	達成率%	1400	600	500	800
分子病理教育訓練場次	目標	1	1	1	1
	實際	1	2	2	1
	達成率%	100	200	200	100

資料來源：病理中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該基金會提供其 114 年度預期效益及目標值，與 110 至 113 年度相近，在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績效遠超過目標值下，114 年度卻未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且部分年度計畫未設有績效指標，不利完整呈現工作成效，允宜依年度計畫設定目標值，並依實際執行情況適時調高目標值。

三、用人費用持續攀升，且部分獎金支出超出規定標準，允宜妥善控制用人費用並確實依規定支給

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1 億 6,51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5,457 萬 3 千元，增加 1,053 萬 5 千元，增幅達 6.82%。茲說明如下：

(一)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創新高，且增幅超過收入成長，影響財務穩健度

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數為 3 億 4,3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 3 億 6,281 萬 9 千元減少 1,948 萬元，又 113 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27 萬 7 千元，收入概呈減少趨勢。另以 110 年度為基礎觀察，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數僅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2,260 萬 2 千元，增幅 7.05%，惟近年來用人費用(詳表 1)各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114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3,092 萬 2 千元，增幅達 23.04%，逾收入成長幅度之 3 倍，且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 48.09%創近年新高，顯示在收入未見顯著增長情況下，用人費用持續上升，恐影響該

基金會之人事績效管理與財務穩健度。

(二)獎金支出超法定上限，允宜確實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規定略以，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應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基準、個人給與之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該部核定。前項法人依其業務特性，由該部設定具體財務績效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 4.4 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未達績效目標者，按達成比率，計算提撥上限。

查病理發展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之預決算數，經彙整編造如表 2，核有部分年度獎金支出超過法定上限。例如：111 年度決算獎金超出 4.4 個月薪給標準 2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則超逾 42 萬元，顯示獎金支出控管仍有不足。爰往後編列預算或核列支出時，允宜確實依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以維持財務透明與合規性。

表 1 病理發展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用人費用及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用人費用	收入	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
110	134,186	320,737	41.84
111	141,391	342,213	41.32
112	148,026	363,096	40.77
113	155,268	362,819	42.79
114	165,108	343,339	48.09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發展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病理發展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薪資及獎金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決算金額			依規定獎金 4.4 個月 薪給上限標準 (D)=[(A)+(B)]/12*4.4	超出規定標準之獎金 (C)-(D)
	薪資(A)	津貼(B)	獎金(C)		
110	60,308	7,981	24,709	25,039	未超出
111	63,481	8,035	26,249	26,222	27
112	65,669	8,157	26,893	27,069	未超出
113	71,103	8,397	28,768	29,150	未超出
114	74,168	8,465	30,719	30,299	420

說明：1. 獎金(D)=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獎勵金。

2.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發展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病理基金會用人費用自 110 年度以來均概呈上升趨勢，且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創近年新高，其中核有部分年度獎金支出超過法定上限，允宜持續有效運用人力，以撙節用人費用，並維持財務之合規性，以確保基金會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

四、近年醫療社會服務費用決算超支比不低，允宜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加強控管

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醫療服務費用 245 萬元，與 113 年度編列數相同，辦理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業務。經查：

(一)醫療財團法人對協助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負有辦理救助或補助弱勢群體醫療之責

醫療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的 10%以上，用於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爰此，病理基金會預計於 114 年度進行 5 項醫療社會服務業務，包括補助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篩檢等相關事項，就該基金會 108 至 114 年度預決算

資料（詳表 1），每年醫療社會服務業務金額在 245 萬元至 475 萬 9 千元間，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均超過 10%，尚符合醫療法規範之要求。

（二）醫療社會服務業務經費連年超支，預算編列精準度待改善

病理基金會近年來對醫療社會服務業務之預算數編列變動有限，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1 萬元（0.54%）及 59 萬 5 千元（32.08%），其餘年度則維持不變。然而，實際支出呈現上升趨勢，108 年度決算數為 315 萬元，為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以下同）最低，此後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達到 475 萬 9 千元。自 109 年度起，每年決算增幅介於 2.03%至 20.91%之間，顯示經費需求持續攀升。進一步檢視預決算數據可見，近 6 年度決算均高於預算數，顯示長期存在超支情形，且超支金額與比率均偏高。近 6 年每年超支金額介於 116 萬 4 千元至 230 萬 9 千元之間，超支比率則落在 47.51%至 94.24%之間（詳表 2）。

據基金會說明，醫療社會服務業務經費係參考醫務收入預算數進行編列，但受限於市場變動因素，預算數無法準確預測未來醫療業務發展，因而導致預決算落差。然而，從近年數據觀之，預算數長期低於往年決算，顯示現行編列方式尚有調整空間。

表 1 病理基金會 108 至 114 年度醫療社會服務業務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醫療社會服務業務(A)	3,150	3,214	3,614	3,787	4,579	4,759	2,450
醫療收入結餘(B)	31,376	28,700	22,850	28,968	41,999	30,247	12,271
比率(C=A/B*100%)	10.04	11.20	15.82	13.07	10.90	15.73	19.97

說明：1. 醫療收入結餘=業務收入-(業務支出-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 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基金會提供。

表 2 病理基金會 108 至 114 年度醫療社會服務業務預算及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案)數(A)	1,845	1,855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預算數增減幅度	0.00	0.54	32.08	0.00	0.00	0.00	0.00
決算數(B)	3,150	3,214	3,614	3,787	4,579	4,759	
決算增減幅度	-21.66	2.03	12.45	4.79	20.91	3.93	
超支數(C) =(B)-(A)	1,305	1,359	1,164	1,337	2,129	2,309	
超支比率(C)/(A)*100%	70.73	73.26	47.51	54.57	86.90	94.24	

說明：1. 增減幅度係與前一年度比較。

2. 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基金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病理基金會醫療社會服務業務每年辦理補助弱勢對象相關檢驗費用，惟 108 至 113 年度醫療社會服務業務均超支使用，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又低於往年決算水準，為確保財務穩健並合理配置資源，允宜檢討預算編列方式，提升其準確度，並建立更嚴謹之支出控管機制，以避免連年發生鉅幅超支情況，俾確保基金會財務運作之穩定性與透明度。

(分機：8656 謝慧燕)